

HNPR-2024-11002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湘人社规〔2024〕3号

关于公布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完善多元化技能人才评价机制，规范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行为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8〕6号）、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90号）以及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规〔2023〕5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们制定了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分为考试费和考务费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（以下简称人社部门）联合经备案的考核鉴

定机构实施的鉴定，考务费由负责考务工作的人社部门向考核鉴定机构收取，用于补偿人社部门考务成本支出；考试费由考核鉴定机构向考生收取，用于上缴考务费和补偿考核鉴定机构组织考试所产生的成本。考核鉴定机构直接组织实施的鉴定，考试费由考核鉴定机构向考生收取。

二、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含理论知识考试费、操作技能考试费、综合评审考试费和考务费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。鉴定不合格人员需补考的，补考一门的按补考科目的收费标准收取考试费，免考务费；补考多门的按补考科目的收费标准收取考试费和考务费。

三、鉴定考试项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》中技能类职业（工种）和后续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技能类职业（工种），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行政事业性单位收取的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执收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应缴入同级国库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五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单位应参照本通知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，不得以鉴定为名，混收培训费、教材费等。应在鉴定或收费场所显著位置，公示鉴定范围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内容，自觉主动接受发展改革委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六、本通知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此前

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收费政策调整，按新规执行。

附件：湖南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表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4年5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)

附件

湖南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表

单位：元/人

收费项目 鉴定等级	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				
	理论知识考试费	操作技能考试费	综合评审考试费	考务费	合计
初级工	60	176	—	24	260
中级工	60	226	—	34	320
高级工	60	256	—	64	380
技师	60	256	60	134	510
高级技师	60	256	60	224	600

说明：操作技能考试费标准可按实际成本相应降低或提高，但上浮不得超过30%。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4年5月17日印发